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19日（星期二）12:30-13:30

地點：耕莘樓 A220會議室

主席：田履黛學務長

記錄：高薇妮

出席者：文學院教師代表黃澤鈞老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董蕙茹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邱浩瑋老師、理工學院教師代表劉維民老師、民生學院教師代表邱雪婷老師、織品學院教師代表吳妍儀老師、法律學院教師代表李英正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廖懿屏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林志彥老師、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健老師、進修部教師代表樂麗琪老師、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李績德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薛淑文組長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評鑑中心李惠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

請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邱浩瑋老師、外語學院教師代表陳奕廷老師、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李績德老師

主席致詞：（略）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共計5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影像傳播學會第10屆普洛影展一案，經由委員討論後，考量新聞傳播學會第10屆主播大賽其類型、層級相似，由原初審金額20,000元，增加補助5,000元，本案核定補助25,000元。餘案補助金額照案通過(如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總預算	欲申請補助金額	決議核定金額	備註 (核定核銷費用)
民謠吉他社	第36屆民謠咖啡座	175,500	85,000	45,000	器材租借搬運費、印刷費、誤餐費
管弦樂社	期末成果發表會	66,681	33,000	33,000	印刷費、人事費、場地費
熱舞社	大型成果發表會	283,000	100,000	30,000	器材租借費、場地費、印刷費
影像傳播學會	第10屆普洛影展	142,163	20,000	25,000	人事費、印刷費、誤餐費

新聞傳播學會	第10屆 主播大賽	67,303	30,000	25,000	印刷費、人事費
--------	-----------	--------	--------	--------	---------

❖ 備註：研發處提醒，若要核銷評審費，須按照教育部規定，單日以2500元新台幣為上限。

貳、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成果發表補助之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應撰寫及提供新聞稿資料，以利公告於學校網頁。

參、主席裁示及總結：

很高興這學期同學們對於辦理成果等相關活動反應熱烈，申請案從過去2案提升到5案，特別再提醒同學，除在辦理成果發表前須提出補助經費申請之外，在活動辦理製作文宣、海報及邀請函時，務必要註記「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為指導單位，另在合適情況下可放入「經費來源」，以達成完整的宣傳效果，並祝福大家這學期辦理成果發表及學術競賽一切順利！

散會：下午 14:20